

參加 108 年全國運動會菁英培訓計劃

棒球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106 年全國運動會菁英培訓計劃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貫徹訓練成效，並激勵教練帶領選手提升競技成績，於 108 年全國運動會菁英培訓計劃獲得佳績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委員會負責 108 年全國運動會菁英培訓計劃有關教練遴選及訓練督導事宜。

四、教練團遴選

(一) 資格條件：

1. 擁有 A、B、級教練證,總教練需有 A 級以上含 B 級教練證。
2. 以能配合球隊訓練與全運賽事為主.

(二) 遴選方式

1. 依據核定帶隊教練名額，遴選方式如下說明：
 - (1) 一位教練(總教練)：由主委招集符合資格之教練,並由教練們推舉出一位總教練遴派培訓隊總教練擔任。
 - (2) 二至三位教練(教練團)：由培訓隊總教練遴選出符合資格能配合訓練之教練入選。
2. 代表隊教練名單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送請 108 年全國運動會菁英培訓計劃選訓委員會審議。

(三) 選手遴選:

資格條件：

1. 符合全運賽試條件資格之選手,以高中,大學,甲組現役選手為主力

2. 以能配合球隊訓練與全運賽事為主。

四、遴選方式

依據核定帶隊選手名額，遴選方式如下說明：

- 由教練團選取或推薦成績與狀態優良之選手進行培訓，由於各選手平時皆在母隊保持訓練與比賽，由教練團隨時觀察與注意選手狀態，代表隊將利用假日招集選手進行訓練培訓。

五、附則

- (一)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如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交 108 年全國運動會菁英培訓計劃選訓委員會議處。
- (二) 教練之除名須經 108 年全國運動會菁英培訓計劃選訓委員會通過，送交臺南市體育處審議之。
- (三) 代表隊教練於培(集)訓期間，如有下列情事，得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報 108 年全國運動會菁英培訓計劃選訓委員會，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：
 1. 未依培(集)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。
 2. 違法、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榮譽及戰力情事。
 3. 無故不參加培(集)訓及參賽期間之講習與會議者。
 4. 變賣或將政府補助之器材設備移作他用，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。
 5. 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，及所屬選手有違法使用運動禁藥情事並隱匿不報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送臺南市體育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市體育總棒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

